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1202破4号之二

申请人：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长安路与敬亭山路交汇处西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W6UEK71。

法定代表人：袁素芹，该公司董事长。

2025年4月3日，本院裁定受理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淮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7月10日，本院裁定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和解。2025年7月21日，债务人提交申请称，其提出的和解协议草案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

经审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和解协议草案进行表决，同意该和解协议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87.5%，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6.1%，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和解内容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予认可。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 二、终止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 玲

审 判 员 邓先勤

审 判 员 季云玲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清华

附：

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2025 年 4 月 3 日，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202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嗨肴食品”）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淮都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嗨肴食品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W6UEK71，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素芹，该公司董事；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长安路与敬亭山路交汇处西南侧；经营范围：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经营范围包含：食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出资情况

债务人股东袁素芹，持股比例为 100%，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管理人调取工商档案显示，前述出资额未实缴。

（三）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管理人共发出 43 份债权申报材料，收到 24 份债权申报材料，其中有效申报 24 笔，申报债权总金额 3,373,802.12 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债权 24 笔，初步确认债权金额为 2,707,069.14 元，其中，普通债权金额 2,681,416.14 元，劣后债权金额 25,653.00 元（详见附件 1《初步确认债权表》），最终以颍州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为准。

（四）资产情况

管理人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了初步调查：

1、货币资产：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银行账户，目前账户余额为 21.59 元，鉴于金额较小且注销账户成本较高，故先留存于公司账户，管理人暂不予以处置。

2、固定资产：

（1）不动产：经管理人前往阜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嗨肴

公司名下无不动产；

(2) 车辆：经管理人前往安徽省阜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调查，嗨肴公司名下登记一辆奥迪小型轿车，车牌号：皖KXG891，但据债务人反映该车辆目前不知去向，管理人尚未接管到该车辆。

(3) 动产设备：债务人现存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包括棕榈油罐、卧式锅炉、行车、搅拌混合机等，评估价值为 229,448.9 元。

3、无形资产：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总局网站、商标网等官方网站，嗨肴公司名下现存一项外观设计专利，两枚注册商标，评估价值为 3,500.00 元。

4、对外投资：管理人经查询债务人工商登记信息，尚未发现对外投资项目，管理人后续将继续进行调查核实。

二、破产债权清偿方案及破产费用

债务人在破产和解程序下债权的类别及金额以颍州区人民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确认。破产费用及破产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

(一) 债务清偿方案：

将嗨肴公司所有债权(含职工债权)以债权金额为标准分为 50000 元以下（包含 50000 元）、50000 元以上两个类别（具体债权金额以颍州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为准）：

1、50000 元以下（包含 50000 元）：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进行清偿，每笔债权每月清偿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全部清偿完毕；

2、50000 元以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进行清偿，每笔债权每月清偿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清偿完毕。

3、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20 民初 20818 号、（2023）沪 0120 民初 166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嗨肴公司对上海古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1,500,000.00 元，嗨肴公司已向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依据该案款执行情况，将根据各债权人剩余未清偿债权金额按比例清偿，直至全部债权清偿完毕。

(二) 破产费用

截至本和解协议草案提交表决日，破产费用暂计 20,985.66 元，已清偿 0 元。其中：1. 刻章费用 90 元；2. 邮寄费 330.66 元；3. 登报公告费用 420 元；4. 评估费用 6,000.00 元；5. 审计费用：14,000.00 元；6.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务费用 145 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由债务人在颍州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和解协议草案 30 日内支付，后续实际产生的费用在和解协议草案履行期届满前付清。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作为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依据《安徽嗨肴食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债务人应清偿的债权总额为 2,896,455.47 元，本案诉讼费总额暂计为 14,985.82 元（具体金额以颍州区人民法院确认为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和解协议草案后 30 日内支付。管理人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以债务人清偿总额作为计算依据，确定管理人报酬为 100,000.00 元，自颍州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和解协议草案 60 天内支付，每 30 天为一个支付周期，每期清偿总报酬金额的 50%。若债权人会议未通过和解协议草案，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管理人报酬由人民法院依法按照实际清偿债权的总额确定，管理人已收取的报酬如超过法院确认的金额，超出部分作为破产财产用于清偿债权。

三、和解协议的表决和认可

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草案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四、和解协议不能执行的法律后果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债务人有

任一期未按本和解协议草案履行的，视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失败）。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五、其他事项

（一）未申报债权的确认和清偿

债权人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本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本和解协议约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并由债务人清偿，不足清偿时由出资人以及担保人清偿。

（二）关于分配款项的领取

债权人应自本和解协议草案获法院裁定认可后，依据管理人书面提交领取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由债务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实施转账支付。

对于逾期不提供账户信息，或未按时领取现金，或以合理方式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因债权人及/或其代理方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转入其指定账户，或转入该账户的分配款项被查封、冻结、扣划，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债权人对本和解协议（草案）投票赞成的，若债务人转入和解程序且债务人未对和解协议草案内容作实质性变更的，无需再次表决，预表决结果视为转入和解程序后的表决结果。

